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颖，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所有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议案，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此外，本人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在金枫酒业现场工作15天，包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外审机构沟通等。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等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我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增补祝勇先生、徐莉莉女士和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选举祝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聘任胡晓辉先生为财务副总监。以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规范治理和实际需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

年限已超过 8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依据招标结果，本人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变更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履职能力。

期待公司在 2025 年黄酒产品和品牌能够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传播。产品方面，打造爆品。渠道方面推进线上渠道拓展，传播方面扩大新媒体传播。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和稳健持续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周颖

（签字）

